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能源〔2022〕117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能函〔2022〕1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相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积极组织推荐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，于 8 月 18 日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申请报告并上传支撑

材料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，于8月18日前将推荐汇总表、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、相关支撑材料（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四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）报送我局能源处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工业和
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（工信厅节能函〔2022〕134号）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8月8日



